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宁卫办〔2018〕4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业内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

各行业内社会组织、委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明确机关处室在行业内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的职责，规范业务联系中的工作方式，更好地发挥行业内社会组织在卫生计生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8〕3号）和委内设机构职能职责，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清加强行业内社会组织管理的重大意义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

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社会组织工作亟待加强。各处室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委机关处室的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业务主管处室、其他职能处室监督管理制度。业务主管处室是指业务主管处室的职能能涵盖所管行业内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范围，并能够对行业内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其他职能处室是指处室的职能相应对行业内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国有资产等事务进行监督管理。

（一）业务主管处室职责：

- 1.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有关业务工作；
- 2.制定社会组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清单；
- 3.代表市卫生计生委履行对相关社会组织管理有关事务；
- 4.对拟脱钩社会组织提出脱钩初步意见；
- 5.负责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审查经委领导同意后，办公室加盖公章。

（二）其他职能处室职责：

1.办公室

- （1）协调业务主管处室、其他相关处室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2) 牵头制定拟脱钩社会组织的脱钩实施方案。

2.人事处

对处以下干部（不含处级）在社会组织兼职任职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报）批，并做出不取酬的书面承诺；

3.组宣处

(1) 对处以上干部（含处级）在社会组织兼职任职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报）批，并做出不取酬的书面承诺；

(2) 加强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

4.规财处

(1) 对社会组织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管；

(2) 协助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信访行风处（审计处）

(1) 根据上级部门和领导要求，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对拟脱钩的社会组织脱钩进行审计。

三、进一步强化行业内社会组织的管理

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处室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起相关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处室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引导社会

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行业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行业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要对社会组织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业务主管处室每年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并向委办公会作抽查情况专题汇报。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缺失，造成不良影响，将依法追究相关处室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进一步支持行业内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

五、进一步规范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工作

各处室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机制，落实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各项政策。根据相关

制度要求，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费用列入年度预算，每年发布购买服务目录清单，规范做好购买服务工作。逐步扩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六、进一步做好行业内社会组织管理的脱钩工作

根据市民政局的统一安排，认真制定和执行《脱钩实施方案》、《脱钩试点方案》及各项配套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完成社会组织各项脱钩任务、实现脱钩目标。按照政策规定对社会组织进行扶持，促进社会组织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社会组织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脱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中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的总体要求，协会商会脱钩工作要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展开。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好、人的积极性调动好、协会作用发挥好、工作推动好，促进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附件：行业内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处室名单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行业内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处室名单

序号	行业内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处室	备注
1	南京市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管理协会	医政处	
2	南京癌友康复协会	疾控处	
3	南京医院协会	医政处	
4	南京退休卫生工作者协会	离退休处	
5	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爱卫办	
6	南京健康教育协会	爱卫办	
7	南京优生优育协会	基妇处	
8	南京市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	疾控处	
9	南京市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	组宣处	
10	南京市基层卫生协会	基妇处	
11	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规财处	
12	南京卫生信息学会	规财处	
13	南京防痨协会	疾控处	
14	南京预防医学会	疾控处	
15	南京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医政处	2016 年底已脱钩
16	南京市民营口腔医疗协会	医政处	2017 年底已脱钩
17	南京市医师协会	医政处	2017 年底已脱钩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